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震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壹元，
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四.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